

#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罗博特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证上〔2023〕93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罗博特科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罗博特科2021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使用完毕，公司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开立的账号为480676847365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2023年无该部分资金使用情况。因此，本核查意见仅涉及2019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具体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958号），公司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上发行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21.56元，共计募集资金43,120.00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405.66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37,714.34万元，已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3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上网发行费、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申报会计师费、律师费、评估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516.71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35,197.63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1号）。

#####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35,197.63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36,206.07
	利息收入净额	B2	1,249.40
	补充流动资金	B3	-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
	利息收入净额	C2	0.42
	补充流动资金	C3	241.38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206.0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1,249.82
	补充流动资金	D3=B3+C3	241.38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D3	0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0
差异		G=E-F	-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保荐机构民生证券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2600439463	0	已注销
公司	招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相城支行	512907187610102	0	已注销
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	8112001014000465003	0	已注销
合计	-	-	0	-

注：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募集资金余额 240.96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补流，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41.38 万元，并完成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1。

####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情况的说明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

####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2,083.3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50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置换完毕。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不存在重大问题。

附件 1

##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019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23 年度

编制单位：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206.07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	否	25,704.21	25,704.21	0	26,576.57	103.39	2021 年 1 月 31 日	143.28	否	否
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	否	9,493.42	9,493.42	0	9,629.50	101.43	2021 年 10 月 31 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35,197.63	35,197.63	0	36,206.07	—	—	143.28	—	—

<p>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p>	<p>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6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的建设完成期限延长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p> <p>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11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工业 4.0 智能装备研发项目”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p> <p>工业 4.0 智能装备生产项目未达到预计效益，主要系罗博特科智能科技南通有限公司自 2023 年二季度起才独立对外承接设备销售订单，2023 年已经实现盈利但尚未达到规模效应，公司预计随着订单量和业务规模的增加，项目收益会进一步提升。</p>
<p>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p>	<p>无</p>
<p>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p>	<p>无</p>
<p>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p>	<p>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612,083.30 元。公司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事项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鉴证，并由其出具《鉴证报告》（天健审〔2019〕1750 号）。以上资金于 2019 年 4 月 24 日置换完毕。</p>
<p>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p>	<p>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于 2020 年 4 月 15 日转出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2 月 7 日归还 7,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p> <p>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实际于 2021 年 2 月 10 日和 2021 年 2 月 26 日分别转出 6,000 万元和 4,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于 2021 年 12 月 28 日归还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p>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按规定全部使用完毕。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4 日总裁办公会审议同意，募集资金余额 240.96 万元及后续利息全部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于 2023 年 3 月完成补流，实际补充流动资金 241.38 万元，并完成了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 六、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罗博特科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并出具了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报告认为罗博特科管理层编制的 2023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证上〔2022〕14 号）的规定，如实反映了罗博特科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民生证券认为：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法规的规定，罗博特科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有效执行监管协议，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保荐机构对罗博特科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罗博特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朱先军

\_\_\_\_\_

安勇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9日